

永清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永保安居【2013】09号

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确定公共住房及地下室租金标准的 通 知

各乡镇政府、城区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永清县公共住房管理办法》和目前住宅市场平均租金，经研究，同意将我县公共住房分级保障租金标准通知如下：

目前，我县住宅市场平均租金 8 元/平方米。

1、对最低收入家庭（含孤老病残、劳动模范、低保），按照住宅市场平均租金的 15%收取租金，即 1.2 元/月/平方米。

2、对低收入家庭，按市场平均租金的 30%收取租金，即 2.4 元/月/平方米。

3、对中等偏低收入家庭，按住宅市场平均租金的 50%收取租金，即 4 元/月/平方米。

4、地下室租金标准为 0.5 元/月/平方米。

